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要點

110 年 9 月 16 日研發工作圈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2 次(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統委員會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第 4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5、6 點

-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加強系統內學生跨校學習，提升學生研究能力與學術風氣，獎勵國立大學系統教師提供實驗室及指導國立大學系統學生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本系統之專任及專案教師與學生。
- 三、學生至教師實驗室學習研究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 四、本要點獎勵提供實驗室及指導教師每人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三萬元整；至他校學習之學生每人獎學金至多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之本系統學生，須獲其學校同意，利用暑假期間或課餘時間，實質至國立大學系統內各校從事學習研究。
- 六、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由申請學生填具申請書，經所屬學校、受訪學校及受訪教師同意。
 - (二)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向國立大學系統各校研發處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經各校審查後，推薦至國立大學系統研發處工作圈會議審議。前項申請書格式及申請時程，由承辦學校另行公告。
- 七、國立大學系統內各校應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相關資料，包括推薦學生名單、推薦序位等，送交承辦學校研發處工作圈聯絡窗口。前項獎勵名單由國立大學系統研發處工作圈會議核定。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校校務基金提撥支應或對外募集經費支應，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重複支領。
- 九、學生應於學習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送交國立大學系統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經各校同意後，提交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備查。
- 十、本要點經國立大學系統研發處工作圈會議通過，報請系統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